

「一對四電動砸道鎬 125 台」購案  
備註條款

| 備註條款審核章 |  |      |     |
|---------|--|------|-----|
| 經辦員     |  | 副處長  |     |
| 覆核      |  | 處長   |     |
| 科長      |  | 核定日期 | 年月日 |

# 「一對四電動砸道鎬 125 台」購案

## 備註條款

一、本案採購標的：「一對四電動砸道鎬 125 台」購案。

二、交貨地點：

(一) 交貨地點：本公司中區供應中心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 39 號

三、本次採購案僅針對手提電動砸道機規範 TRCS(E)-0029 第 1 條第 1.2 款之 1.2.2 項電動砸道鎬進行採購，採購數量為 125 台。

四、有關手提電動砸道機規範 TRCS(E)-0029 內之檢驗報告、證明文件僅含規範 3 電動砸道鎬部分，其餘規範 2 及規範 4 之規格不需提供。

五、規範第 1.3，投標廠牌型號與來源、詳細功能規格資料及設計圖面之型錄需檢附規範 3 砸道鎬部分，並說明三相防水插頭之型式。

六、砸鎬片型式可設計為爪型、圓柱體型、箭頭型或其他型式。

七、規範第 3.8 款電動砸道鎬之三相防水插頭須與本公司現有手提電動砸道機之一對四插座延長線接頭形式配合，為避免接頭規格不一致，請於「投標前」聯絡本公司承辦人(游佳倩；電話：(02)2381-5226#3576)現勘延長線插座之款式。

八、規範第 1.4，辦理電動砸道鎬功能測試時其發電機及一對四插座延長線由立約商提供。

九、規範第 1.4 款決標次日起 60 天內製交全新樣品 4 台電動砸道鎬並辦理功能測試(4 台皆需符合規範要求，始為合格)，其履約期限說明如下：

廠商函文本公司可辦理實測工作後(以本公司收文日為依據)，至本公司函文通知廠商測試結果期間(以本公司發文日為依據)，可不計履約期限。

十、規範 5.3 款維修保養工具僅含電動砸道鎬部分。

十一、規範 5.4 款第三方實驗室報告僅包括電動砸道鎬部分。

十二、規範第 6 條檢驗僅針對電動砸道鎬部份，以該批交貨數量每 10

台抽 1 台(未滿 10 台者以 10 台計算)，為避免測試爭議其發電機及延長線由廠商自行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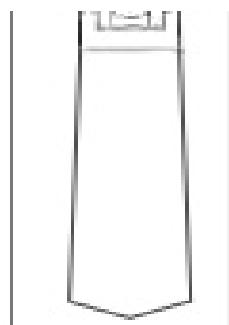
十三、規範 7 其教育訓練部分，僅含電動砸道鎬部分相關保養及操作。

以下空白

砸鎬片型式附件如下：



圓柱體型



箭頭型



爪型